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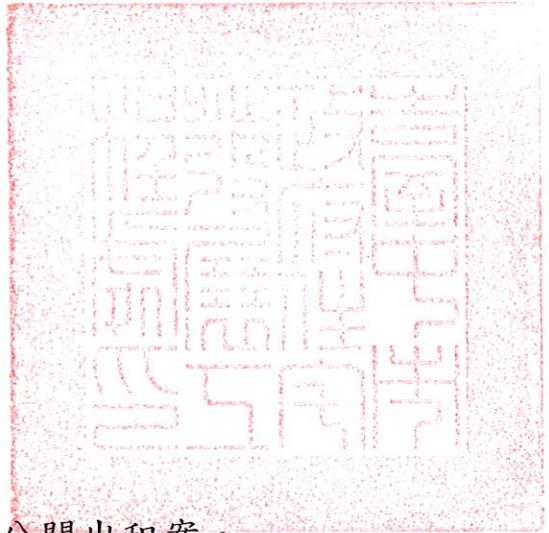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企字第11400703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豐原安康一期好宅好站」公開出租案。

依據：住宅法第33條、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條、政府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：

(一)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(地號：豐原區安康段954、954-1地號土地、市政段76-2、77地號土地)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286號。

(三)出租面積：85.2坪(含公共設施)。

二、出租期間：

(一)自點交日起算，計2年。

(二)承租人有意續租者，應於租期屆滿90日前，以書面檢送成果報告書向本處申請續租，經本處評鑑其執行情形，合格者得優先續租，未合格則不予續租。

(三)續租期限為2年，續租次數以1次為限；逾期未申請續租者，視為無意續租，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。

三、相關費用：

(一)租金：每月金額不得低於22,152元(260元*85.2坪)。

(二)管理費：每月每坪65元，前3年管理費6折。

(三)保證金：依承租人第1年每月應繳納之租金，計2個月金額總和作為保證金。

(四)其他費用：承租人須繳納承租期間每月所衍生之水費、電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汽、機車停車位可視實際狀況另向本處承租，停車費如有調整，承租人應依調整幅度配合調整繳納。

四、申請資格、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資格規定：本案投標廠商以非營利私法人為限，該法人須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，並具備扶助經濟、社會弱勢或有助於社會住宅經營之實質目的。

(二)受理申請期間：

1、申請文件應於自民國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至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整前由專人送達或寄達(非郵戳為憑)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企劃科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截止收件日前1日或當日因故停止上班或政策變更需要延長時，本處得以公告順延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比照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。

1、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。

2、資格證明文件1份。(包含立案證書影本、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)

3、納稅證明文件1份。

4、委託授權書1份。

5、服務建議書1式10份。

五、開標時間：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於開標室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一館地下1樓)辦理開標，若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。

六、審查結果公布：本處將以評選方式審定本案承租對象，評選時間、審查結果將另以函文通知。

七、承租人應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應配置固定人員1名(具有社工背景或經驗)進駐。
- (二)承租人應於進駐期間辦理個案工作服務，包含：
- 1、需對本棟社宅具「住宅法第四條」弱勢身分之關懷戶及本處（含相關系統）通知之住戶，主動進行訪視評估、輔導或資源轉介。
 - 2、需對有社會福利需求或特殊家庭狀況之住民，進行關懷訪視、提供福利諮詢或依法進行通報轉介。
 - 3、關懷戶租約到期前，配合本處（含相關系統）通知對於不續約之關懷戶進行訪視。瞭解案家需求，並評估案家狀況，轉介社會資源協助搬遷或安置資源。
- (三)社區工作服務：自點交日起，每月應至少辦理1次社區活動。
- (四)每月應提送月報予本處備查。

處長 陳煒壬

